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宜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做出的关于东方亮彩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补偿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方亮彩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等六位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亮彩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承诺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东方亮彩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同期净利润数的，则领益智造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东方亮彩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领益智造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东方亮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③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东方亮彩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东方亮彩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领益智造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领益智造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领益智造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②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领益智造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领益智造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领益智造的股份数量。

③若因利润补偿期内领益智造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领益智造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领益智造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二、东方亮彩2017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目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东方亮彩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4.25	17,888.25	-8,389.58	26,162.93
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84.41	16,229.74	-9,022.80	23,391.34
3	业绩承诺数	11,500.00	14,250.00	18,000.00	43,750.00
4	差额	4,684.41	1,979.74	-27,022.80	-20,358.66
5	实现率	140.73%	113.89%	-50.13%	53.47%

根据东方亮彩在补偿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计算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票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原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曹云	114,285,714.00	840,000,000.00	70,000,000.00	52.00%	423,460,115.77	115,227,242.00	-
刘吉文	4,761,904.00	35,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	81,434,637.65	9,523,808.00	46,434,643.25
刘鸣源	4,761,904.00	35,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	81,434,637.65	9,523,808.00	46,434,643.25
曹小林	-	-	105,000,000.00	6.00%	48,860,782.59	-	48,860,782.59
王海霞	-	-	70,000,000.00	4.00%	32,573,855.06	-	32,573,855.06
聚美投资	42,857,142.00	315,000,000.00	-	18.00%	146,582,347.77	39,886,353.00	-
合计	166,666,664.00	1,225,000,000.00	525,000,000.00	100.00%	814,346,376.48	174,161,211.00	174,303,924.14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2017年4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 10 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将曹云、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该股份总数为174,161,211.00股。

三、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股份回购的目的：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股份回购的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股份回购的价格：总价1元。

4、股份回购的数量：174,161,211.00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回购办理授权事宜

为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

五、相关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东方亮彩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超过业绩承诺水平，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补偿责任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174,161,211.00 股，现金金额为 174,303,924.14 元；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及补偿责任人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